

(二) 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宝贝智乐园，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51.8万元，资产总额为213.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我单位属于集普教与特教相结合的民办非营利性幼儿园，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我单位满足一定的员工人数、年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均属于中小微企业范围内。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

日期：2025年6月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